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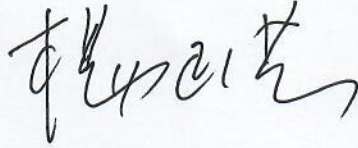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 军：

王文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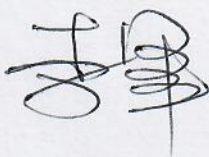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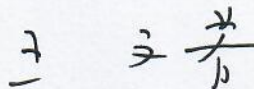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正洪:

李 军:

王文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